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139/2026 號

聲請人：珠海市世茂發展有限公司

被聲請人：1. 珠海欣海科創發展有限公司

2. 劉威，男性，1984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的聯絡
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看守所。

3. 房奇作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二被聲請人劉威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作出之(2022)粵 0404 民初 4836 號民事判決書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第二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盛銳敏

首席書記員

胡兆輝